

# 淄博市民政局文件

淄民〔2023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淄助你”照护服务类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，高新区民政与文旅事业中心、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，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，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为社会救助家庭中失能人员提供照护服务，持续巩固我市“淄助你”服务类救助品牌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照护服务对象范围

照护服务对象包括2类：一是城乡特困供养人员；二是重度失能且家庭成员照护能力不足的城乡低保对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原则暂缓或者不予受理照护服务申请，不纳入或者及时终止照护服务：1.照护对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患有严重传染疾病等特殊疾病人员，不宜或无法实施照护服

务的；2.照护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，拒不配合评估认定，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明，致使无法确定照护服务等级的；3.照护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，拒不配合照护服务，对照护工作人员存在人身伤害、侮辱谩骂等行为且证据确凿的。

## 二、照护服务对象评估标准

（一）失能等级评估标准。照护服务对象失能等级评估，参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“自主吃饭、自主穿衣、自主上下床、自主如厕、室内自主行走、自主洗澡”6项评估指标，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，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，评定为“能力完好、全自理”；有3项以下（含3项）指标不能达到的，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，评定为“轻度失能、半护理”；有4项以上（含4项）指标不能达到的，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，评定为“重度失能、全护理”。照护服务对象根据失能等级评估结果，享受不同的照护服务标准。

（二）家庭成员照护能力评估标准。为城乡低保对象提供照护的家庭成员，包括低保对象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，拥有2人及以下具备照护能力的家庭成员，可纳入照护服务救助范围；拥有3人及以上具备照护能力的家庭成员，原则上不得纳入照护服务救助范围。各区县可结合实际，区分城乡和地域经济差距，适度放宽限制条件，优化并统一照护能力评估标准，扩大扩围增效力度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家庭成员可认定为不具备照护能力：1.

年龄 70 周岁及以上；2.患重特大疾病或严重慢性病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视力残疾人；3.全日制在校学生、现役军人、监狱服刑人员、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；4.长期不在本市生活居住，或与低保对象的房产所在地（长期实际居住地）在我市不同区县，或不同镇（街道）且居住地距离超过 30 公里的。

（三）“两便”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评估标准。城乡低保对象中，完全丧失自主运动功能，无法自主坐立、站立和行走，需要长年卧床，且大小便不能自理的人员。

### 三、照护服务对象认定及管理

照护服务对象认定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能力评估、审核确认、提供服务”步骤实施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城乡低保对象向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残疾证、疾病诊断（病历或报销凭证）、家庭成员照护能力等证明材料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本人申请有困难等无法自主申请的申请人，可委托法定监护人或村（社区）代为申请。特困人员身份认定后，无需提交照护服务申请，可直接进行能力评估。

（二）能力评估。各区县可由镇（街道）自行组织评估认定，也可委托评估机构实施。评估内容包含“失能等级评估、家庭成员照护能力评估、两便不能自理评估”；对新增服务对象，全部

进行评估；对自理能力、照护能力好转家庭或人员，及时进行评估；对能力恶化人员，依个人申请及时开展评估。

**（三）审核确认。**镇（街道）负责照护服务对象认定，落实照护对象确认公示，公布服务对象姓名、失能等级、照护等级、监督电话等信息；签订照护服务协议，明确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照护服务机构、照护服务对象各方权责，自次月起享受照护服务。

**（四）提供服务。**照护服务坚持动态管理，各区县每年集中开展照护对象全员复核，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年度照护服务标准；家庭经济状况、自理能力、照护能力发生变化时，及时新增、调整或者终止服务。坚持属地管理，照护服务由低保和特困救助实施区县承担。坚持自愿申请，特困人员自愿选择集中、分散供养及照护服务，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；低保对象自愿申请或退出照护服务。

#### **四、照护服务方式**

照护服务方式包括：居家照料护理、机构集中供（托）养照护。居家照护服务原则上由区县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，双方签订合同、约定权责；机构集中供（托）养照护，由区县承担特困供养职能的机构负责。

#### **五、照护服务标准**

按照山东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》要求，照料护理标准坚持“城乡标

准统一、居家与机构照护标准统一，低保与特困标准差异、失能等级标准差异，定额补贴、超支不补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护理等级和护理服务成本，按照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分三档，照护标准分别不低于我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/10、1/6、1/3，并实施动态调整。

### （一）居家照护服务标准

1.城乡特困供养全护理人员，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1090 元，照护时长不少于 60 小时；半护理人员，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685 元，照护时长不少于 45 小时；全自理人员，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，照护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。落实规定照护时长，照护标准不足部分，由照护机构承担。

2.城乡低保全护理人员，照料护理时长不少于 45 小时（工时）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，补贴不足部分由照护对象家庭承担，并支付给政府购买服务的照护机构。

3.城乡低保“两便”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全护理人员，按照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，发放“两便”护理用品补贴；也可按照此标准发放护理用品，具体方式由区县民政部门统一实施。

4.除“两便”护理用品补贴外，原则上不得直接发放给照护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及其亲属；除传染病、精神障碍患者外，照护服务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能由家庭成员及其亲属担任。

### （二）机构照护服务标准

1.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，由集

中供养机构承担照料护理服务。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，分别为每人每月 1090 元、685 元、240 元。照料护理等救助资金，按照特困供养机构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和使用。

2.对于自愿选择集中托养的城乡低保照护服务对象，每人每月 700 元的照料护理补贴、每人每月 120 元的“两便”护理用品补贴，统一支付到托养机构，托养费不足部分由低保对象家庭承担，护理服务由托养机构承担。资金支付方式及流程，由区县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细化并执行。区县统一采购“两便”照护物资的，也可统一配送到照护机构。

## 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政策衔接。加强照护服务类救助与社会福利、社会保险、残疾人保障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等其他救助制度的衔接。既符合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，又符合服务类救助条件的，居家照护服务不重复享受；既符合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，又符合服务类救助条件，不得同时享受两种待遇，可结合本人实际情况，自愿选择其中一种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对象，接受专业医疗机构集中入院救治期间，不再享受家庭照护服务待遇；照护服务对象，可同时享受残疾人康复训练等帮扶政策。

(二)强化工作监管。要建立健全公开透明、定期检查、年终评估、全程监督的考核评估机制，加强对服务类救助工作的监

督管理，严肃查处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；要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，细化服务清单，量化服务时长，确保照护服务精准实施，实现照护服务全过程监管；要按照“一户一档”要求完善救助档案，将申请审核材料、评估报告、照护协议等文书归入档案，提升照护服务规范化监管水平。

**(三)抓好贯彻落实。**各区县要做好政策调整后的衔接工作，会同照护服务机构，向不再接受照护服务的群众、不再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做好政策宣传，积极主动解决信访舆情，确保全市救助工作稳定局面；要积极发挥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作用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。该文件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，请各区县做好与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衔接，按照动态调整原则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照护范围。



... (faint, illegible text) ...

